

環境議題公民訴訟的方法與案例 (演講大綱)

詹順貴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壹、前言：

一、 人民生活雖已大幅改善，但環境污染問題卻日益嚴重，加上公民意識抬頭，願意且有餘力針對環保問題或公害污染事件發出不平之鳴甚至採取行動的公民或團體，愈來愈多。

二、 政府資訊仍不夠公開，更須透過行政救濟來逼使政府機關充份公開資訊。

三、 街頭抗爭代價大，動員能力式微。

四、 媒體熱烈報導全球暖化與環境問題，法官難再無動於衷。

貳、環境議題的司法救濟途徑：

一、行政救濟：

(一) 什麼是行政救濟：

針對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不服，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之道。包括訴願（向上級行政機關提出）與行政訴訟（向行政法院提出）。

(二) 對象：

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例如：

1. 經公告的環評審查結論。
2. 決標公告。
3. 土地徵收公告。

(三) 得提起救濟程序的當事人：

1. 行政處分的相對人。
2. 利害關係人。

(四) 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

(五) 案例：

1. 林內焚化爐環評案。
2. 中科環評案。

二、 公民訴訟（或公益訴訟）：

(一) 意義：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職務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二) 要件：

1. 須政府機關疏於執行職務。
2. 人民或公益團體須先書面告知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
3. 須前項告知達 60 日後，該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職務。
4. 須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5. 公益團體須已依法登記立案。

(三) 特色：

1. 不須經訴願程序，可以直接提告。
2. 不受須有利害關係之限制，僅章程上有相關環保議題的公益團體即可以為原告。
3. 人民如獲勝訴訟，法院可以判令該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四) 案例：

台東杉原海岸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

(五) 適用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9、10 項：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1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3. 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4.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9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9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民事訴訟：

(一) 意義：

須因環境破壞或污染行爲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而起訴求償或禁止污染行爲。

(二) 要件：

1. 須有污染行爲。
2. 須行爲人有故意或過失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3. 污染行爲人須具不法。
4. 須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
5. 須有因果關係。

(三) 案例：

1. 桃園 RCA 案。
2. 台南中石化安順廠案。

四、 公法上的假處分：

(一) 公法上的權利因現狀變更，有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二) 於爭執的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暫時狀態之處分。

五、 案例分享：

台東杉原海岸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

參、 結論：

環保運動是社會運動的一環，而且註定永遠要與政府及執政黨對抗，所以是永遠的在野黨。因此策略、方法要更加靈活，而且論述要更加紮實。